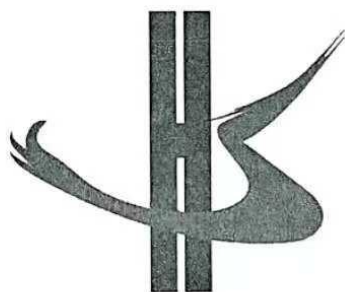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5 年旅游公路惠东
线鲁叶界一库区乡婆娑街段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125

招 标 人：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51207 号】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5 年旅游公路惠东线鲁叶界一库区乡婆娑街段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5 年旅游公路惠东线鲁叶界一库区乡婆娑街段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125

2、项目名称：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5 年旅游公路惠东线鲁叶界一库区乡婆娑街段建设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2200.00 元；最高限价：1002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51207 号】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5 年旅游公路惠东线鲁叶界一库区乡婆娑街段建设项目	1002200.00	1002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5 年旅游公路惠东线鲁叶界一库区乡婆娑街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该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为平顶山一号山水旅游公路的其中一段，起点位于鲁叶交界，终点位于鲁山县库区乡婆娑街，线路全长 69.110 公里，扣除与省道 S233 焦桐线、S234 焦新线共线段 15.483 公里后，实际建设里程为 53.627 公里，均为现有道路改建利用。

5.2 招标范围：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

5.5 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信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监督单位：

鲁山县财政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电话：0375-5057526

4. 若有投诉，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5.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鲁山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18103908085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 100 号联通公司综合楼 11 楼（新汽车站对面）

联系人：张敏

联系方式：19937525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敏

联系方式：19937525766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鲁山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181039080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 100 号联通公司综合楼 11 楼（新汽车站对面） 联系人：张敏 联系方式：19937525766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5 年旅游公路惠东线鲁叶界—库区乡婆婆街段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鲁山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数量和评审工作量，可由多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项目只能由一组评标委员会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1-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同类型设计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0022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10.3.1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投标文件份数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6.1	否	
10.7 中标公示		
10.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日。	
10.8 知识产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9.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10.10.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10.11.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10.1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代理服务费参考成交人根据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人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7000.00 元
10.13.2	落实政策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3.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设计单位进驻工地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的首付款，待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交付给甲方后，结清所有勘察设计费用。
10.13.4	其他注意事项：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3.5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
--	--

	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 的规定: 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给予小微企业 10%—20% 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 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13.6	四方信用评价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 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 请各方注意时间, 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 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投标人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前期咨询及其他有关费用。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适用)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允许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设计任务书；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流程），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
- 五、设计方案；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资格要求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

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4.1.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1.3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详见本章 5.2 不见面开标程序。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

人发起质疑。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到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 不见面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5.2.6 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需仔细阅读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报价	不超过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5 分）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5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②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5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有效投标报价是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15 分。当投标报偏离评标基准价时,每偏离$\pm 1\%$时,在满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 1%的部分按比例扣除。 注:(1)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书面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条款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2.2.2	技术部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	对项目建设条件等内容理解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得 8 分;较准确全面得 5 分;仅满足项目

(2)	分 (65分)	(0-8分)	基本要求得3分；缺项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 (0-10分)	总体思路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得10分；较准确透彻得7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4分；不全面或不够详尽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采购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0-8分)	对项目特点、重点认识准确、全面、方案措施合理且可行得8分；认识较准确、方案措施较合理得5分；认识基本准确、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 (0-8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深度满足要求得8分；深度较满足要求得5分；深度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0-8分)	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8分；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3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的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 (0-8分)	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8分；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3分；缺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8分)	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8分；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3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7分)	建议非常可行得7分；建议较可行得4分；建议基本可行得2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6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业绩 (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合理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后酌情打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内容相对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6 分，内容相对全面、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和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打分结果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奥买家和他投标人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签定合同为准）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元）。付款方式为设计单位进驻工地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的首付款，待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交付给甲方后，结清所有勘察设计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 ；分项负责人： 等。

六、勘察设计周期： 。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5 年旅游公路惠东线鲁叶界--库区乡婆娑街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该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为平顶山一号山水旅游公路的其中一段，起点位于鲁叶交界，终点位于鲁山县库区乡婆娑街，线路全长 69.110 公里，扣除与省道 S233 焦桐线、S234 焦新线共线段 15.483 公里后，实际建设里程为 53.627 公里，均为现有道路改建利用。

二、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所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
- 五、设计方案；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设计任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二) 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四、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在项目中拟任职 务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

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